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捐赠支持疫情防控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，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捐赠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、马新彦、马野驰

2022年3月24日